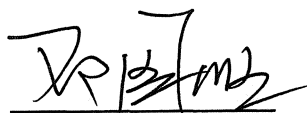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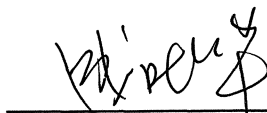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邓国顺



成晓华

此确认意见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作出。